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、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同意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。

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